

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光腔衰荡仪（测氨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量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光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